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依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鷹羚生物科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4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零玖萬元整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擔保停止執行，前遵鈞院110年度聲字第536號民事裁定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清償完畢，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郵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41號及110年度司執字第46993號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人已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清償完畢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並已撤銷執行命令及撤回囑託執行，執行程序終結，應認為訴訟

終結。另聲請人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